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5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5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该等资料、材料不存在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1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9日14:30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尹震源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786,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04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87,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58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217,2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0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59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1,174,0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02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 股	347,895,262	99.5750	932,701	0.2670	552,310	0.1581
B 股	60,944,226	98.6252	849,520	1.3748	0	0.0000
合计	408,839,488	99.4322	1,782,221	0.4334	552,310	0.1343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882,758	95.1583	1,782,221	3.6962	552,310	1.1455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 股	347,859,062	99.5646	963,901	0.2759	557,310	0.1595
B 股	60,944,226	98.6252	849,520	1.3748	0	0.0000
合计	408,803,288	99.4234	1,813,421	0.4410	557,310	0.1355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846,558	95.0832	1,813,421	3.7609	557,310	1.1558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A 股	347,896,562	99.5753	932,301	0.2668	551,410	0.1578
B 股	60,944,226	98.6252	849,520	1.3748	0	0.0000
合计	408,840,788	99.4325	1,781,821	0.4333	551,410	0.1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884,058	95.1610	1,781,821	3.6954	551,410	1.1436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 股	347,896,162	99.5752	932,301	0.2668	551,810	0.1579
B 股	60,944,226	98.6252	849,520	1.3748	0	0.0000
合计	408,840,388	99.4324	1,781,821	0.4333	551,810	0.1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883,658	95.1602	1,781,821	3.6954	551,810	1.1444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 股	348,887,272	99.8589	177,800	0.0509	315,201	0.0902
B 股	61,791,646	99.9966	2,100	0.0034	0	0.0000
合计	410,678,918	99.8796	179,900	0.0438	315,201	0.0767
其中：中小投资者	47,722,188	98.9732	179,900	0.3731	315,201	0.6537
6、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A 股	348,893,972	99.8608	162,600	0.0465	323,701	0.0927
B 股	61,793,7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10,687,718	99.8817	162,600	0.0395	323,701	0.0787
其中：中小投资者	47,730,988	98.9914	162,600	0.3372	323,701	0.6713
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 股	233,393,272	99.6897	368,701	0.1575	357,700	0.1528
B 股	27,813,0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61,206,279	99.7227	368,701	0.1408	357,700	0.1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	47,490,888	98.4935	368,701	0.7647	357,700	0.7419
8、关于 2025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A 股	341,925,739	97.8664	7,129,033	2.0405	325,501	0.093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51,629,905	83.5520	10,163,841	16.4480	0	0.0000
合计	393,555,644	95.7151	17,292,874	4.2057	325,501	0.0792
其中: 中小投资者	30,598,914	63.4605	17,292,874	35.8645	325,501	0.6751
9、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A 股	348,900,073	99.8626	155,800	0.0446	324,400	0.0929
B 股	61,793,7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10,693,819	99.8832	155,800	0.0379	324,400	0.0789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7,737,089	99.0041	155,800	0.3231	324,400	0.6728
1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	340,133,274	97.3533	8,915,599	2.5518	331,400	0.0949
B 股	37,442,584	60.5928	24,351,162	39.4072	0	0.0000
合计	377,575,858	91.8287	33,266,761	8.0907	331,400	0.0806
其中: 中小投资者	14,619,128	30.3193	33,266,761	68.9934	331,400	0.6873
1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A 股	348,844,873	99.8468	170,800	0.0489	364,600	0.1044
B 股	61,376,546	99.3249	417,200	0.6751	0	0.0000
合计	410,221,419	99.7683	588,000	0.1430	364,600	0.0887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7,264,689	98.0244	588,000	1.2195	364,600	0.7562
11.0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A 股	348,664,526	99.7951	351,147	0.1005	364,600	0.1044
B 股	61,376,546	99.3249	417,200	0.6751	0	0.0000
合计	410,041,072	99.7245	768,347	0.1869	364,600	0.0887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7,084,342	97.6503	768,347	1.5935	364,600	0.7562
11.0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A 股	348,837,473	99.8446	174,700	0.0500	368,100	0.1054
B 股	61,376,546	99.3249	417,200	0.6751	0	0.0000
合计	410,214,019	99.7665	591,900	0.1440	368,100	0.0895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7,257,289	98.0090	591,900	1.2276	368,100	0.7634
11.0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A 股	348,835,973	99.8442	170,800	0.0489	373,500	0.1069
B 股	61,308,446	99.2146	417,200	0.6751	68,100	0.1102
合计	410,144,419	99.7496	588,000	0.1430	441,600	0.1074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7,187,689	97.8647	588,000	1.2195	441,600	0.9159
11.0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A 股	348,845,073	99.8468	170,800	0.0489	364,400	0.1043
B 股	61,376,546	99.3249	417,200	0.6751	0	0.0000
合计	410,221,619	99.7684	588,000	0.1430	364,400	0.0886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7,264,889	98.0248	588,000	1.2195	364,400	0.7557
11.06、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8,828,573	99.8421	185,800	0.0532	365,900	0.1047
B 股	61,376,546	99.3249	417,200	0.6751	0	0.0000
合计	410,205,119	99.7644	603,000	0.1467	365,900	0.0890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7,248,389	97.9906	603,000	1.2506	365,900	0.7589
12、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A 股	348,796,472	99.8329	196,200	0.0562	387,601	0.1109
B 股	61,421,646	99.3978	372,100	0.6022	0	0.0000
合计	410,218,118	99.7675	568,300	0.1382	387,601	0.0943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7,261,388	98.0175	568,300	1.1786	387,601	0.8039
13、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A 股	348,796,472	99.8329	196,200	0.0562	387,601	0.1109
B 股	61,421,346	99.3974	372,400	0.6026	0	0.0000
合计	410,217,818	99.7674	568,600	0.1383	387,601	0.0943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7,261,088	98.0169	568,600	1.1792	387,601	0.8039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A 股	348,862,772	99.8519	191,500	0.0548	326,001	0.0933
B 股	61,421,646	99.3978	0	0.0000	372,100	0.6022
合计	410,284,418	99.7836	191,500	0.0466	698,101	0.1698
其中: 中小投资者	47,327,688	98.1550	191,500	0.3972	698,101	1.4478
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A 股	340,047,173	97.3287	8,983,299	2.5712	349,801	0.1001
B 股	36,537,375	59.1279	25,231,871	40.8324	24,500	0.0396
合计	376,584,548	91.5876	34,215,170	8.3213	374,301	0.0910
其中: 中小投资者	13,627,818	28.2633	34,215,170	70.9604	374,301	0.7763

其中，就第 7 项议案的审议，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唐丽子

唐丽子

杨楠

杨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